

慈溪市公安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2 号建议协办 意见的函

市交通局：

徐明强代表提出的“关于绿色交通‘安全畅行’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，机动车保有量逐年攀高，相伴而生的是交通拥堵、环境污染等一系列问题。自行车、电助力及电动自行车作为绿色交通工具，既能缓解交通问题，还能锻炼身体，是一种重要的交通出行方式。针对绿色交通“安全畅行”建议，我局将配合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，在有条件的道路尽量设置专用非机动车道。

2.强化非机动车道日常管理工作，通过加大巡逻力度，严处占用非机动车道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，为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等

非机动车出行创造更好的道路环境。

请转达我们对徐明强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。



联系人：刘诚炼

联系电话：13505841886